

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(國小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？語言是表情達意、互相溝通的工具，也是文化保存、理解與互動的媒介。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、多語言、多元文化的環境，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，透過語文的學習，可以延續族群傳統語言，也可以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，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，並對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，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。

「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能力；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創意」，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，透過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，除了在學校深耕母語外，更需要家長從家庭提供孩子語言學習環境，與我們共同為傳承母語努力，此外，語言學習是需要長時間累積的，建議孩子可以持之以恆修習同一種語別，讓孩子獲得有效的語言學習經驗。

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，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，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，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，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。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。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感謝您！

※填表提醒※

一、閩南語、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等6種語文**請勾選1種**語文修習。

二、因師資排課因素，請家長務必先瞭解本土語言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的上課方式及課程時間：

(1)閩南語的上課時間：學生於**原班**的本土語言正課時間上課。

(2)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、臺灣手語上課方式及時間：依課程排課需求，學生需**抽離原班**至其他教室上課，另**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**亦可能安排於**早自修或午休時間**上課(原住民族語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；新住民語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)。

(3)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、臺灣手語可能因師資延聘有困難，採**遠距教學視訊方式**上課。

三、學生應**持續選修一年**，方得向學校**申請**更換選修語言。

114學年度靜修國小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學生姓名		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☐ 臺灣手語	☐ 原住民族語 ☐ 新住民語 ☐ 閩東語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語言別		語系	
(請擇一勾選)	閩南語	☐ 閩南語	
	閩東語	☐ 閩東語	
	客家語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饒平腔 ☐ 大埔腔 ☐ 詔安腔	
	原住民族語	阿美族	☐ 南勢阿美語 ☐ 秀姑巒阿美語 ☐ 海岸阿美語 ☐ 馬蘭阿美語 ☐ 恆春阿美語
		泰雅族	☐ 賽考利克泰雅語 ☐ 澤敖利泰雅語 ☐ 四季泰雅語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汶水泰雅語 ☐ 萬大泰雅語
		排灣族	☐ 東排灣語 ☐ 北排灣語 ☐ 中排灣語 ☐ 南排灣語
		布農族	☐ 卓群布農語 ☐ 卡群布農語 ☐ 丹群布農語 ☐ 巒群布農語 ☐ 郡群布農語
		卑南族	☐ 南王卑南語 ☐ 知本卑南語 ☐ 西群卑南語 ☐ 建和卑南語
		魯凱族	☐ 東魯凱語 ☐ 霧臺魯凱語 ☐ 大武魯凱語 ☐ 多納魯凱語 ☐ 茂林魯凱語 ☐ 萬山魯凱語
		賽德克族	☐ 都達賽德克語 ☐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☐ 德鹿谷賽德克語
其他族語		☐ 鄒語 ☐ 賽夏語 ☐ 雅美語 ☐ 邵語 ☐ 噶瑪蘭語 ☐ 太魯閣語 ☐ 撒奇萊雅語 ☐ 拉阿魯哇語 ☐ 卡那卡那富語	
臺灣手語	☐ 臺灣手語		
新住民語	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		
學生程度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將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1節課，學生應任選一種修習。
- 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(114學年度為一~四年級適用)。
- 三、本表係提供114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，**舊生不另行調查**，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新生報到時繳回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先洽詢所屬報到學校教務處。
- 六、若有關選課問題，請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：新住民語文04-7265732、本土語文04-7265719、臺灣手語04-7273173#322。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